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

1.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电气设备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。

本规程适用于公司电气设备作业。

2 主要内容

2.1 电气设备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检修,或在专职电工指导下进行工作。

2.2 任何电气设备在未查明无电之前，一律视为有电。

2.3 电气设备的电源部分必须设置分开关，一闸一用，禁止一闸多用，并应 设开关箱加锁，固定在安全地方，钥匙由专人保管。开关箱下端距地面高度不得 少于 1.3 米，并在配电箱内配置触电保安器。

2.4 电源电压必须与电气设备额定电压相同(三相电压波动应在±5%以内） 供电变压器的容量必须满足该机械设备的要求，并应按规定配备电动机的起动装 置。

2.5 保险丝粗细应与三相一致，其额定电流不准大于该线路额定电流，应按 预定电流选用合格的熔丝和熔片，严禁用铜丝或铁丝代替。

2.6 凡连续两次跳闸或保险丝溶断，都必须查明原因，排除故障后再合闸， 不得强行送电。

2.7 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的绝缘是否符合规定，不应低于每伏 1000 欧姆（如对 地 220 伏，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.22 兆欧）。如发现断路等情况，应及时排除。

2.8 电气设备应接地或接零良好，接地电阻不得大于有关规定。

每台机组应 分别接地，禁止跨跃使用接地线，不得借用避雷器线作接地线。在同一供电系统 上不得同时接地又接零。

2.9高度超过周围建筑物的设备应设避雷及可靠接地装置，其电阻不得大于 有关规定。

2.10线路敷设应符合线路安装规定，以及符合当地供电局的规定。

2.11绝缘导线不应有破损，带电部分不准外露，并严禁在地面或脚手架上拖 拉电线，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接头应紧固，并应经常检查，如发现松动，应及 时处理，电线穿墙必须用保护管，电线上严禁搭晒衣物及吊挂其他物件。

2.12移动式电气设备应使用橡胶电缆（橡皮软线ˆ并予以固定且自由移动 的长度尽可能缩短。电缆通过走道，脚手架随时应有刚性防护设备。挖沟铺设电 缆时，应穿钢管保护，或在电缆上面架设钢板保护。

2.13 500v 以下的低电压电路中，禁止带负荷切断裸闸关，必要时应加灭弧罩或戴绝缘手套及防护眼镜，操作时面部不得对闸刀。

2.14电气设备启动后，应检查各电气仪表，待电流表指针稳定和正常后，方 可正式开始工作。

2.15电气设备应存放在干燥处，施工现场的各种电气设备闸刀箱均应有妥善 的防雨、防潮设施，用水冲洗电动施工机械时，不允许将水冲到电气设备上，以 免导线及电气设备受潮而发生事故。

2.16工作中如遇停电，应立即拉开电源开关，并挂上“禁止合闸”警示牌， 如需修理或保养机械，不仅切断电源，拨下保险丝，还应在闸刀箱上加锁。并挂 上“机械修理警告牌”。如需合闸，必须与检修人员联系妥当后，方可合闸送电。 禁止带电检修运行中的电气设备或线路（高压带电作业除外）。

2.17 工作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锁好闸刀箱，方可离开现场。

2.18 手提行灯应使用 36 伏以下的安全电压，在特别潮湿的地方，如管道、 水井、锅炉及金属容器内，均应使用 12 伏行灯，行灯变压器应是双线圈型，外 壳及二次付极都应接地。

2.19 如遇漏电失火时，应先切断电源，并用氯化碳和干粉灭火，严禁用水或 其它灭火器浇泼。

2.20 发生人身触电，应先切断电源，然后用人工呼吸法紧接抢救。在电源未 切断前，不得与触电者接触，以免再次发生触电事故。